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管理的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信 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通知（保监发〔2014〕44号）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进行关联交易、认购其发行管理的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认购关联方招银国际发行管理的目标基金有限合

伙份额，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情况

招银国际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行私募股权投资目标基金，用于投资新能源、大健康、大消费、先进技术等领域中具有增长潜力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公司股权，公司拟认购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招银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4135503

(4)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参照市场同类交易的费率进行定价，经与招银国际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及管理费计算基数，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结算方式

目标基金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包括 4 年投资期和 3 年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可延长 3 次，每次延长 1 年，延长的期限为延长期。

基金的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按认缴规模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以 1.8%/年计算，在退出期内，按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扣除项目减值（如有）以 1.5%/年计算，延长期及基金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若投资项目发生永久性价值减损超过投资成本 50%的，则该项目不计入投资期和退出期的管理费计算基数。

本次投资的金融产品（基金）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根据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金额计算的相关规定：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因此，按照认缴规模 2 亿元、基金存续期 7 年（4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计算，基金合计产生的管理费为 2340 万元。

2. 生效条件、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将在签署《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后生效，具体时间为《基金合伙协议》的签署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到期后可延长 3 次，每次不超

过1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66,402万元，本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7,664万元。本次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合计规模不超过2340万元，低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属于公司一般关联交易。

2020年6月28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招银朗曜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暨一般关联交易的报告》。2020年8月14日，就该笔一般关联交易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